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制定《舆情管理制度》是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1.8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辉、吴春生、张小潞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0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个人

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不符合归属条件，因此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辉、吴春生、张小潞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